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

2、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83 万元。

3、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本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曼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深会员。史曼女士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业服务经验合计超过 19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小骏女士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小骏女士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胡小骏女士近三

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怡卿女士自 2014 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丁怡卿女士拥有多年上市金融机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上述审计收费是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较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没有变化。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

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事务所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过往为公司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德勤事务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